

鑫元消费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消费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消费睿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6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消费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消费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消费睿选混合发起式 A	鑫元消费睿选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693	02469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4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7 月 9 日 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3		
份额类别		鑫元消费睿选混合发起式 A	鑫元消费睿选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38,048.40	130,208.00	10,168,256.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89.08	0.45	389.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38,048.40	130,208.00	10,168,256.4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9.08	0.45	389.53
	合计	10,038,437.48	130,208.45	10,168,645.9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88.93	-	10,000,388.9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6210%	-	98.345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资金于 2025 年 7 月 9 日通过直销认购鑫元消	-	-

		费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适用认购费率为每笔 1,000 元。其中，10,000,000.00 元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均包括利息结转的份额。

3、对下属份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 C 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 C 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发起份额承
----	--------	-------	--------	------	-------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 资金	10000388.93	98.3453%	10000388.93	98.3453%	自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起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88.93	98.3453%	10000388.93	98.3453%	自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起 不少于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